附件3：

面试须知

一、考生需携带身份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确定面试顺序。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以弃权对待。

二、在候考过程中，考生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要保持肃静，不得在面试场所内随意走动、议论、大声喧哗，手机等物品一律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三、考生在进入面试考场前应仔细核对该面试考场是否与自己应进入的面试考场一致。面试时，考生只准携带面试试讲的准备资料，进入考场后，由主考官引导进行面试。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只准报本人抽签顺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准考证号、工作单位等信息，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四、面试内容为试讲和技能展示，具体如下：

（一）幼儿教师B岗位试讲每人准备15分钟，试讲时间不超15分钟，试讲内容现场抽取。全部考生试讲结束，再进行技能展示。技能展示内容为一分钟颠球和运球过杆射门。

（二）幼儿教师C和幼儿教师D岗位试讲每人准备时间为15分钟，试讲时间不超7分钟。试讲内容现场抽取。每位考生试讲后，立即进行技能展示。

技能展示时间分规定项目和自选项目。

规定项目：钢琴自弹自唱，曲目指定，时间5分钟以内。

自选项目：从唱歌、跳舞、器乐中择一进行展示，伴奏音乐自备，统一使用mp3格式，提前拷在自备U盘中，时间3分钟以内。

五、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试题和草稿纸，待本岗位全部考生面试（试讲+技能展示）结束宣布成绩后，统一离开考点。

六、面试地址：淄博外国语实验学校（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文化路文汇街28号）

咨询电话：0533-5267998